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4號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理人 顏廷仔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為民國000年0月出生之嬰兒，因新生兒肺炎在加護病房治療，而受安置人藥毒物篩檢結果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鴉片類陽性反應，受安置人母親B坦承於懷孕期間施用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受安置人父親C亦

01 坦承上情，聲請人已於114年2月19日起緊急安置受安置人，
02 並經本院准許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受安置人父母均為
03 毒品列管人口，受安置人父親目前在監執行，家內保護因子
04 薄弱，亦無合適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生命
05 安全並給予妥適照顧，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06 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
08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1號民事裁定
09 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
10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1歲，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
11 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受安置人父母均有
12 施用毒品紀錄，受安置人父親目前因毒品案件在監執行中；
13 受安置人母親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且遭法院通緝中，難以聯
14 繫，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通緝紀錄表附卷可佐。又受安
15 置人甫出生即檢驗出毒品反應，顯然受到不當對待，受安置
16 人父母之親職功能均為不佳，亦無其他親屬之替代性照顧資
17 源，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
18 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
19 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8 書記官 林毓青